

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丁伟军

填 表 人： 丁伟军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306608251

传真：/

邮编：315500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415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306608251

传真：/

邮编：315500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41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415 号 (E 121 度 29 分 3.760 秒, N29 度 42 分 32.253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摩托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6 年 01 月 06 日 -2026 年 01 月 0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奉化万盛铝 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2025年07月）。

②关于《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5】41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5年10月21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XJ260105100101D号，2026.01。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原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标准见下表。

表1-1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LAS（mg/L）	20	
7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氨氮（mg/L）	35	
9	总氮（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环境排放量COD0.024t/a、氨氮0.002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原名奉化市万盛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415 号，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的生产。企业于 2003 年委托奉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完成了《奉化市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评审批，由于历史原因项目并未验收，现已停产并不再生产。

2017 年 11 月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2018 年 2 月通过环评审批（奉环建备 2018-006），现已投产并通过环保验收（奉环验[2018] 069 号）。

之后由于生产需要，在原有厂房内新增一条皮膜处理生产线，主要为企业自己生产的部分摩托车配件进行皮膜处理，产品为摩托车配件 15 万只/a。于 2020 年 7 月编制了《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现由于生产需要，在原有厂房内对现有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新增研磨清洗和振抛清洗工艺，实施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表 2-1 原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原项目项目名称	环评时间	批复	产能	验收情况
年产铝制品 1200 吨建设项目	2003	通过环评审批	年产铝制品 1200 吨	未验收，现已停产并不再生产
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	2017.11	奉环建备 2018-006	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	奉环验[2018] 069 号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5 年 07 月，企业编制了《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10 月 21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建备【2025】41 号，见附件 2。现企业

振动研磨机及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01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3#厂房 1F 新增振抛研磨区	3#厂房 1F 新增振抛研磨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依托原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依托原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	环保工程总投资 6 万元，包	环保工程总投资 6 万元，包	一致

	工程	括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括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由原有员工调配，不新增员工	本项目员工由原有员工调配，不新增员工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实施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	实施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备注
1	振动研磨机	台	3	3	新增，2台用于研磨工序、1台用于振抛工序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2025年12月	全年预计用量
1	钢球	t/a	5	0.4	4.8
2	石子	t/a	5	0.4	4.8
3	光亮剂	t/a	0.15	0.01	0.12
4	清洗剂	t/a	0.3	0.02	0.24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企业2025年12月实际产能	全年预计产量	单位
1	摩托车配件	30	30	2.3	27.6	万只/年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5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依托原项目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依托原项目

合计	6
----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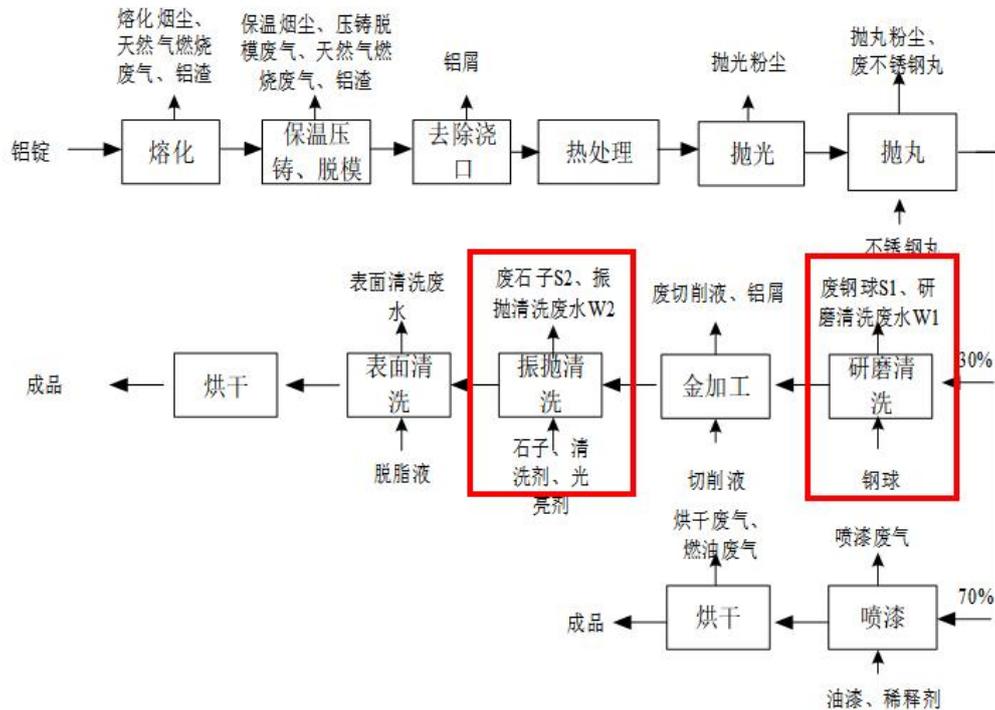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生产工艺与原项目基本一致，技改部分为红线框内工艺，企业新增 3 台振动研磨机，对现有生产工序进行技术改造。

1) 研磨清洗：使用 2 台振动研磨机对抛丸后的工件进行研磨清洗，主要对工件表面进行去毛刺处理，此过程产生废钢球、研磨清洗废水。

3) 振抛清洗：使用 1 台振动研磨机对金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振抛清洗，主要去除工件表面含油物质和进一步对工件表面去毛刺处理。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研磨清洗废水	pH 值、COD、SS
	振抛清洗废水	pH 值、COD、SS、石油类、氨氮、总氮、LAS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研磨清洗	废钢球
	振抛清洗	废石子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废水处理	污泥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的情况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	无变动

	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企业原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A 级标准），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实际情况：不变。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企业原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A 级标准），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产废水	pH、COD、石油类、SS、氨氮、总氮、LAS	调节+二级 混凝沉淀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振动研磨机	75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生产时关闭门窗；②选用低噪声电动机，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措施；③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废钢球、废石子为一般工业固废，废钢球、废石子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污泥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实际情况：废钢球、废石子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表 3-3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钢球	研磨清洗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委托外售处置
2	废石子	振抛清洗	一般废物	/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4。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m ²	桶装	0.012 t	一年
4		污泥	HW17	336-064-17		桶装	1.24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水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类中“86 摩托车制造 375”类中的“其它”类，又因项目涉及铝锭熔化压铸，其他行业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有色金属铸造 3392，属于简化管理类，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283753259658Y001U，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5 年 07 月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原名奉化市万盛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415 号，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的生产。企业于 2003 年委托奉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完成了《奉化市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评审批，由于历史原因项目并未验收，现已停产并不再生产。

2017 年 11 月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2018 年 2 月通过环评审批（奉环建备 2018-006），现已投产并通过环保验收（奉环验[2018] 069 号）。

之后由于生产需要，在原有厂房内新增一条皮膜处理生产线，主要为企业自己生产的部分摩托车配件进行皮膜处理，产品为摩托车配件 15 万只/a。于 2020 年 7 月编制了《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现由于生产需要，在原有厂房内对现有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新增研磨清洗和振抛清洗工艺，实施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企业原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

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2)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综合结论

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保部门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5】41 号，2025 年 10 月 21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新增研磨清洗和振抛清洗工艺，实施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	项目新增研磨清洗和振抛清洗工艺，实施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依托原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8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标准)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	1、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企业原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	2、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p>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3、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p>	<p>3、废钢球、废石子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企业已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753259658Y001U。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4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

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进口 FS1	pH 值、氨氮、COD、SS、 石油类、总氮、LAS	4 次/天, 共 2 天
2	生产废水出口 FS2		4 次/天, 共 2 天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 Z1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北侧 Z2		
3	厂界西侧 Z3		
4	厂界南侧 Z4		

3、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06日~01月07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0万只摩托车配件，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6年01月06日产量为850只液晶电视支架，生产负荷为85.0%；01月07日产量为850只液晶电视支架，生产负荷为85.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监测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2026年01月07日
设计能力	年产30万只摩托车配件，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当日产量	850只摩托车配件	850只摩托车配件
生产负荷	85.0%	85.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6年)	pH值	悬浮物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废水进口 FS1	01.06	1	7.9	7	5.19	0.334	0.34	128	1.24
		2	7.9	9	4.92	0.310	0.38	165	1.11
		3	7.8	10	4.89	0.288	0.96	162	1.21
		4	8.0	8	5.02	0.255	0.48	148	1.16
		日均值	/	9	5.01	0.297	0.54	151	1.18
	01.07	1	8.0	9	3.62	0.591	0.32	140	0.698
		2	8.0	8	3.59	0.545	0.24	175	0.676
		3	7.9	10	3.47	0.493	0.18	138	0.682
		4	7.9	7	3.76	0.450	0.30	166	0.692
		日均值	/	9	3.61	0.520	0.26	155	0.687
生产废水出口	01.06	1	7.5	7	4.33	0.147	0.65	111	0.723
		2	7.6	11	4.31	0.135	0.65	132	0.743
		3	7.6	9	4.28	0.123	0.63	140	0.712

FS2		4	7.6	12	4.25	0.105	0.55	124	0.735	
		日均值	/	10	4.29	0.128	0.62	127	0.728	
	01.07		1	7.5	6	3.41	0.196	0.50	128	0.653
			2	7.5	7	3.32	0.178	0.49	133	0.641
			3	7.7	5	3.29	0.169	0.45	116	0.659
			4	7.8	9	3.22	0.157	0.50	120	0.633
			日均值	/	7	3.31	0.157	0.49	124	0.647
标准限值		6-9	400	70	35	20	500	20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06日~01月07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 Z1	2026.01.06	Leq	61.9	65
厂界北侧 Z2		Leq	55.5	
厂界西侧 Z3		Leq	60.2	
厂界南侧 Z4		Leq	61.1	
厂界东侧 Z1	2026.01.07	Leq	60.1	65
厂界北侧 Z2		Leq	52.9	
厂界西侧 Z3		Leq	58.3	
厂界南侧 Z4		Leq	62.7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06日~01月07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环境排放量 COD0.024t/a、氨氮 0.002t/a。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 2025 年 12 月废水排放量约为 40t, 预计年生产废水排放量 480t, 由于本项目废水最终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 CODcr 环境排放浓度为 40mg/L, NH₃-N 环境排放浓度为 2mg/L, 则

CODcr 环境排放总量: $480\text{t/d} \times 40\text{mg/L} \times 10^{-6} = 0.0192\text{t/a}$

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 $480\text{t/d} \times 2\text{mg/L} \times 10^{-6} = 0.00096\text{t/a}$

本项目 CODcr、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06日~01月07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0万只摩托车配件，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6年01月06日产量为850只液晶电视支架，生产负荷为85.0%；01月07日产量为850只液晶电视支架，生产负荷为85.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06日~01月07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

(3)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06日~01月07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废钢球、废石子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环境排放量COD0.024t/a、氨氮0.002t/a。

企业核定项目总量为COD0.0192t/a、氨氮0.00096t/a。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

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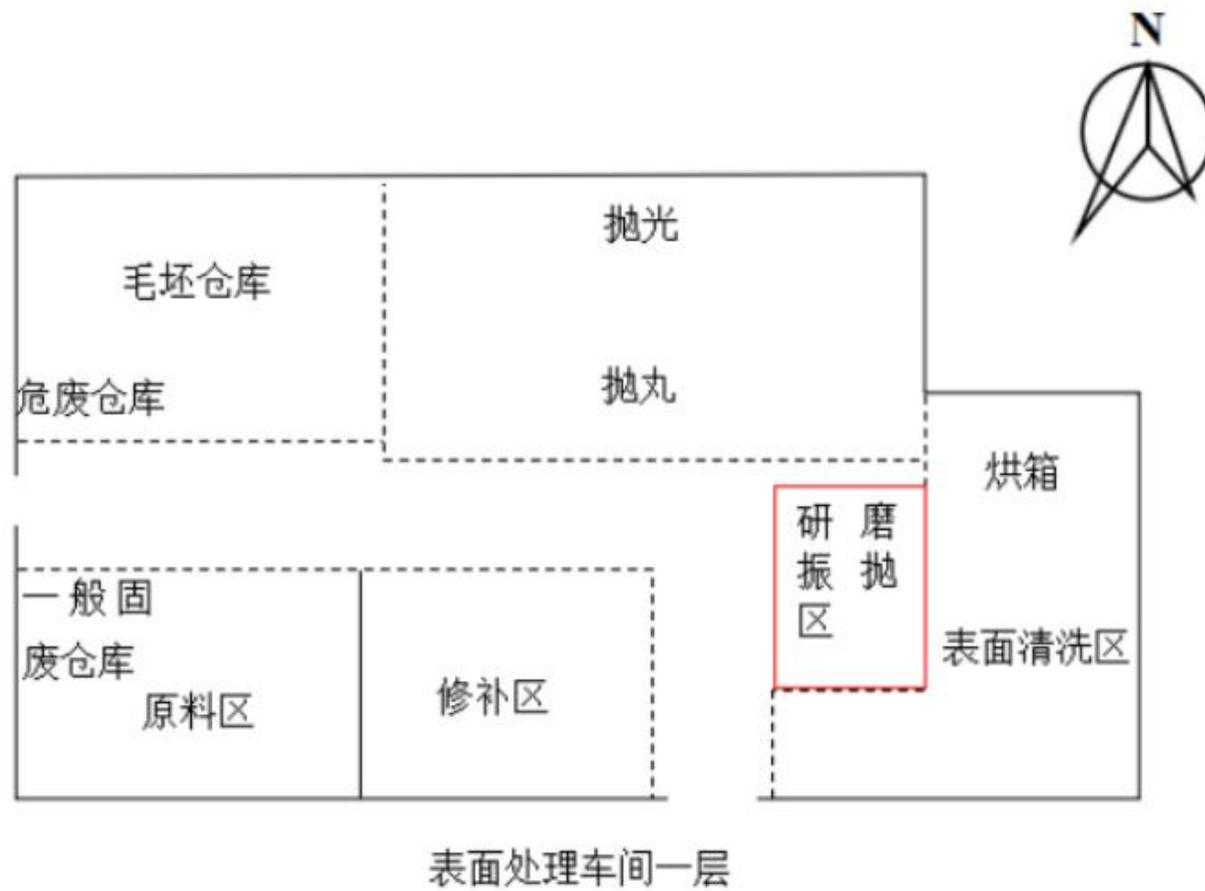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753259658Y (1/1)	
名称	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415 号
法定代表人	丁伟军
注册资本	壹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铝制品、铝制机械配件制造、加工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0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年度报告	

印章已刻

附件 2：备案受理书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2025〕41号

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你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330283753259658Y001U	
	
<p>单位名称: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415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415号 行业类别: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753259658Y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止</p>	
发证机关: (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_____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753259658Y
 法定代表人：丁伟军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415 号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655770663
 法定代表人：孙元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焚烧处置	1	2500
2	废过滤棉(抹布 手套)	900-041-49	焚烧处置	3	2500
3	废油漆桶	900-041-49	焚烧处置	1	2500
4	废漆渣	900-252-12	焚烧处置	5	2500
5	含漆废水	900-252-12	焚烧处置	1	2500
6	铝粉废渣	336-064-17	填埋处置	3	2500
7	抛丸废渣	336-064-17	填埋处置	3	2500
8	污泥	336-064-17	填埋处置	15	2500
合计				32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废漆渣、铝粉废渣、抛丸废渣、污泥暂无样品接收前



化验。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若由于未登记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费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 and 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乙方可提前通知甲方，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甲方延



迟支付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王芬儿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58239653；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吴颖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0574-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10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41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市奉化农业银行梅林支行

账号：39860101040011201

纳税人税号：913302375239968Y

邮编：

电话：13858239653

传真：

签订日期：2026-01-10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鄞巨长浦

(邮寄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明街道宝山路 63 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 幢 1218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账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波市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5：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只/天)	设计产量 (只/天)	负荷
2026 年 01 月 06 日	摩托车配件	850	1000	85.0%
2026 年 01 月 07 日	摩托车配件	850	1000	85.0%


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8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副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XJ260105100101D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日期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2 号楼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样品类别：**废水、噪声**委托方及地址：**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415号）**委托日期：**2026年1月6日**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样日期：**2026年1月6日**采样日期：**2026年1月6日至7日**采样地点：**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415号）**检测地点：**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日期：**2026年1月6日至9日**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mV 计 SX811WW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124S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R5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型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值	悬浮物	总氮	氨氮
废水进口 FS1	1月6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7.9	7	5.19	0.334
		第二次	无色透明	7.9	9	4.92	0.310
		第三次	无色透明	7.8	10	4.89	0.288
		第四次	无色透明	8.0	8	5.02	0.255
	1月7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8.0	9	3.62	0.591
		第二次	无色透明	8.0	8	3.59	0.545
		第三次	无色透明	7.9	10	3.47	0.493
		第四次	无色透明	7.9	7	3.76	0.450
废水排放口 FS2	1月6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7.5	7	4.33	0.147
		第二次	无色透明	7.6	11	4.31	0.135
		第三次	无色透明	7.6	9	4.28	0.123
		第四次	无色透明	7.6	12	4.25	0.105
	1月7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7.5	6	3.41	0.196
		第二次	无色透明	7.5	7	3.32	0.178
		第三次	无色透明	7.7	5	3.29	0.169
		第四次	无色透明	7.8	9	3.22	0.157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进口 FS1	1月6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0.34	128	1.24
		第二次	无色透明	0.38	165	1.11
		第三次	无色透明	0.96	162	1.21
		第四次	无色透明	0.48	148	1.16
	1月7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0.32	140	0.698
		第二次	无色透明	0.24	175	0.676
		第三次	无色透明	0.18	138	0.682
		第四次	无色透明	0.30	166	0.692
废水排放口 FS2	1月6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0.65	111	0.723
		第二次	无色透明	0.65	132	0.743
		第三次	无色透明	0.63	140	0.712
		第四次	无色透明	0.55	124	0.735
	1月7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0.50	128	0.653
		第二次	无色透明	0.49	133	0.641
		第三次	无色透明	0.45	116	0.659
		第四次	无色透明	0.50	120	0.633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昼间
厂界东侧 Z1	1月6日	61.9
厂界北侧 Z2		55.5
厂界西侧 Z3		60.2
厂界南侧 Z4		61.1
厂界东侧 Z1	1月7日	60.1
厂界北侧 Z2		52.9
厂界西侧 Z3		58.3
厂界南侧 Z4		62.7

采样点位图



END

编制 宋楚桐

批准 张璐

职务

检测部经理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市奉化万能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41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5摩托车制造 37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只摩托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只摩托车配件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5】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10				竣工日期	2025.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753259658Y001U		
	验收单位	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753259658Y			验收时间	2026年01月06、07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61					0.0192	0.024			0.385		
	氨氮	0.0362					0.00096	0.002			0.0382		
	废气												
	二氧化硫	0.260									0.260		
	烟尘	2.076									2.07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976									0.97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00									0.2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5 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1 月 20 日，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415 号

性质：技改

产品、规模：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5 年 07 月由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5 年 10 月 2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5】41 号）。

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283753259658Y001U，有效期限：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现企业振动研磨机及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

明确实际具备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

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二)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企业原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废钢球、废石子为一般工业固废,废钢球、废石子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污泥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水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1月06日-01月07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二)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企业原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废钢球、废石子为一般工业固废,废钢球、废石子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污泥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水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1月06日-01月07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1月06日-01月07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废钢球、废石子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4、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环境排放量COD0.024t/a、氨氮0.002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变更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市奉化万益铝业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0日



宁波市奉化区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



项目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王书华			总经理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陈峰		厂长	13484282021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振动研磨机及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完成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2025年11月01日至2026年01月19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6年01月06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

2026年01月06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

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6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7 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 年 01 月 20 日，由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水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定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